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2012年10月16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H／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 (以批准收購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協議)		
2.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 (以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3.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 (以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4.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 (以批准選舉陳良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5.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 (以批准選舉邵春保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6.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 (以批准選舉胡靖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7.	7.1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1項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13條)		
	7.2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2項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118條)		
	7.3 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3項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登記或備案事宜)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有關通告及通函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辦公廳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辦公廳，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